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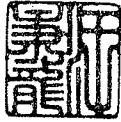
出席董事：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姚董事德彰、王董事明宗、汪董事容、黃董事夢華、劉董事軍廷、楊董事建國（共 9 人）

列席人員：蕭維唐總經理、稽核陳珮詩經理、總管理處林淑媛處長

請假人員：0 人

缺席人員：0 人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陳巧芬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案由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說明：1.提報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第三季營業概況及財務狀況。

2.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第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請詳附件二。

案由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七~九月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三。

案由四：『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進度情形報告。

說明：有關『提升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導入專案執行進度狀況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五：推動 ESG 永續發展之運作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 2023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報告。

2.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024 年第四次會議，主要議案包括(1)2024 年 ESG 目標及行動方案進度報告、(2) 2024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專案進度、(3) 2025 年 ESG 目標及行動方案報告、(4) 永續資訊管理因應、(5) 永續報告書編撰時程，並作成議事錄。

3.2024 年第三季 ESG 永續發展之運作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五。

二、 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核議。

說明：

1.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六）業已編制完竣，敬請議決。

2.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有關變相資金融通之新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 3 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2.本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並無金額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轉列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案由三：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第八條及第十三條，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為使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所依憑，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條文全文詳附件七。

3. 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四：通過設置永續指導委員會及訂定「永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

說明：

1.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指導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附件八）。

2.永續指導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負責擬定公司 ESG 願景及策略、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目標及績效並監督永續執行委員會執行狀況，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3.永續執行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支援單位處級主管擔任總幹事，並由各相關部門代表組成，落實永續指導委員會決議，統

籌永續資訊之執行及管理，每季向永續指導委員會報告 ESG 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五：擬委任董事張正光先生、總經理蕭維唐先生、副總經理蕭漢聰先生及林淑媛小姐擔任永續指導委員會成員，提請核議。

說明：

1.依本公司「永續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點規定，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員會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由董事擔任主席、永續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擔任副主席、永續執行委員會總幹事擔任執行秘書。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2.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董事張正光先生、總經理蕭維唐先生、副總經理蕭漢聰先生及林淑媛小姐擔任永續指導委員會成員。

決議：本案經委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張正光董事、蕭維唐總經理、蕭漢聰副總經理及林淑媛小姐執行利益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修正前條文全文請詳附件十，敬請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部分章節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核議。

說明：

1.配合 113 年 5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1582 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制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2.本案相關修正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條文全文，詳附件十一。

3.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定本公司一四年度稽核計劃。

說明：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劃擬定如附件十二，報請公鑒。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